最高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关于为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代盖公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如何承担责任的电话答复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９０）青法发字第８２号《关于为经济合同一方当事人代盖公章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如何承担责任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从你们请示报告所反映的情况看，代盖公章与我院１９８７年７月２１日《关于在审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中具体适用经济合同法的若干问题的解答》中所指的借用公章有所不同。解答中所指的借用公章是指在一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另一方借用他人的公章并以出借人的名义签订经济合同。而你们报告所反映的案件是：合同签订人以玉树州上拉秀商店的名义签订合同，征得合同另一方当事人的同意后，借用“玉树州驻西宁办事处采购专用章”盖在合同上，并注明“（代）”盖。对此，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是清楚的。我们原则上同意你院请示报告中的第一种意见，即代盖公章的一方只承担与其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此复